

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追求卓越，进一步提升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的要求及《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校研〔2024〕6号）相关精神，结合教育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教育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制期限内学籍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学术委员会主任、学科主任及导师代表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

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学科主任、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辅导员任委员。评审委员会结合各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的评审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和初审推荐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地点设在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负责处理评选的动员、通知、材料收集、加分计算等初评工作以及结果公示和材料上交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一般在第一学期初进行评定。评审委员会依据学院评审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自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在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

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需具备以下条件方可申请：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6. 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
7. 参评学年学位课成绩合格；
8. 硕士研究生每学年、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累积达六次及以上。

第十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该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1. 参评学年有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发生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态变化的；

4. 超出培养方案中规定学制期限的。

第十一条 在科研创新、专业实践、学术文化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具有突出创新成果的优先推荐。科研项目、论文、专著及教材的第一单位应署有“河北师范大学”字样；申报人应为创新成果的主要贡献者（成果署名，含“独立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共同第一”等）。竞赛获奖、荣誉称号所授予的第一申报单位应署有“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字样。

第十二条 申报者在奖金评审过程至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处于报批程序的，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四章 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十三条 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评选按照第五章规定各项内容进行评审及量化计分，最后将各项计分累加得出每名参评者的最终得分，并按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各等级获奖学生。

第十四条 若第十五条中各项总分相同，则按照第五章规定各项单个成果最高分、研究生阶段所修英语及政治两科初考成绩平均分、自本学段入学以来所修学位课程平均分依次排列，直至出现分数差距。

第十五条 参评条件中学业成绩、成果业绩材料时间均限定为本学段入学当日，截止评审学期开学当日。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同一年份，可同时申报并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真知奖学金，且成果可重复使用。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已获评过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的成果不得再次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五章 奖学金量化评定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 日常工作及表现：

硕士研究生学生干部依据任职岗位及考核结果进行量化认定。所有任职须经学院团委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考核。

1. 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计 2.5 分；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计 1.5 分。
2. 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计 2.5 分；学院团委、研会部长计 1.5 分；干事计 1 分。
3. 在学校职能部门或校级学生组织任职的学生干部，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考核结果，参照学院同等职级标准执行。
4. 任职满一学年者，按正常标准计分；任职未满一学年但满一学期者，分值减半计算；任职不满一学期者，不予加分。
5. 学生在校级和院级层面均有任职的，可分别认定一项加分；身兼多职的，按分值最高项加分，不累计加分。
6. 学生干部社会工作类累计加分上限为 3 分。

第十九条 荣誉称号：

所获荣誉称号须经学院评议推报方可参加认定及加分，级别

以颁发单位级别为准。

1. 省级（含厅级）及以上荣誉每项计 10 分；
2. 市级（含局级）荣誉每项计 5 分；
3. 校级荣誉每项计 2 分；
4. 院级荣誉每项计 1 分；
5. 上述分值为该级别的基准上限。学院评审委员会拥有最终裁量权，将依据荣誉称号的评选竞争难度、覆盖范围及学生实际付出程度，经综合评议后确定最终认定分值；
6. 同一申请人获得不同类型或不同名称的荣誉称号，分值予以累加；针对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荣誉的，仅取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加；
7. 参与志愿服务类活动获得的荣誉称号，不纳入本条款加分范畴；
8. 个人荣誉称号类累计加分上限为 10 分，超过 10 分者按 10 分计算。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共计 100 分，其中立项阶段加 50 分，结项阶段加 50 分；
2. 主持省（部、委）级科研项目共计 50 分，其中立项阶段加 25 分，结项阶段加 25 分；
3. 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共计 30 分，其中立项阶段加 15 分，结项阶段加 15 分；

4.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共计 16 分，其中立项阶段加 8 分，结项阶段加 8 分；
5. 项目立项加分名单以立项书为准，项目结项加分名单以结项书为准；
6. 参与课题计分对象仅限除课题负责人（主持人）之外的排名前两名参与者，第三参与者及以后不予加分；
7. 对于多个参与者的课题，第一、二参与者按 50%、20% 计，超出第二名的不予加分。
8. 以项目参与者身份申报校级项目的，累计加分总额上限为 20 分；
9. 以项目参与者身份申报厅局级及以上项目的，累计加分总额上限为 40 分；
10. 教师作为负责人的科研项目（除“冀青调研”外，该项目第一参与者视为课题负责人，并以此类推），不纳入加分范围；
11. 以博士生身份参加“教育博士讲坛”并担任“学术主讲人”的，计 8 分，获得“最佳提问者”称号的，计 2 分；
12. 科研项目必须以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硕博研究生身份主持或参与，累计加分上限为 5 项，超过 5 项者按分值最高的 5 项计算。

第二十一条 科研论文和专著、教材：

1. 参评学术论文须已正式出版实体刊物，并已被知网、维普、万方数据库收录，或被工程索引数据库（EI Compendex，

以下简称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参评内容与对应级别参见附录一、二;

2. 学术论文作者身份须为符合第三章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在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A 档期刊发表论文, 每篇加 100 分;
4. 在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B 档期刊发表论文, 每篇加 80 分;
5. 在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C 档期刊发表论文, 每篇加 60 分;
6. 在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D 档期刊发表论文, 每篇加 40 分;
7. 申报期刊须具备 ISSN (国际统一刊号) 和 CN (国内统一刊号) 刊号; 申报专著、教材需具备 ISBN (国际标准书号), 并在国家版本数据中心进行备案。
8. 发表的论文内容须与本人学科专业相关, 发表的刊物需为修读学科相关领域的期刊, 不含增刊和内刊。论文篇幅须大于一个版面, 且须在评审成果认定的时间范围内全文见刊。
9. 申报外文期刊论文或 EI 会议论文, 须同时提供检索证明材料;
10. 学术论文作者身份须为符合第三章第十一条之规定;
11. 入选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案例库的案例, 每项加 50 分;
12. 获得省级政府领导批示、咨政报告或决策报告 (须提供实施或转化证明), 每项加 50 分;
13. 正式出版且质量较高的学术著作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每部

加 60 分；

- 14.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A 档著作，每部加 50 分；
- 15.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B 档著作，每部加 40 分；
- 16.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C 档著作，每部加 30 分；
- 17.除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A、B、C 档以外的著作，每部加 15 分；
- 18.“共同一作”“共同通讯”按照总人数占比折算，在计时，需乘以相应系数；
- 19.对于论文及著作，若有多个合作者，第一、二、三合作者按 100%、50%、20%计，超出第三名的不予加分；
- 20.著作类成果须为研究生独立撰写、担任第一主编，或导师作为主编时合著合编，著作编者数量不得超过 6 位；
- 21.著作类成果每人最多申报 2 项。

第二十二条 竞赛获奖及其他加分办法：

1. 参评竞赛及级别参见附录三，若在附录三以外的比赛，应以颁发单位级别为准，且教育学院全体同学均有机会参加最低级别的推报或竞赛；
2. 校级竞赛及获奖部分（含立项、结项及获奖）累计加分上限为 20 分；
3. 涉及立项、结项过程的校级比赛项目，每项共加 6 分，其中立项、结项阶段各加 3 分；
4. 校级比赛获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6 分、4 分、

- 2分；
5. 涉及立项、结项过程的省级比赛项目，每项共加 20 分，其中立项、结项阶段各加 10 分；
 6. 涉及立项、结项过程的国家级比赛项目，每项共加 40 分，其中立项、结项阶段各加 20 分；
 7. 在多省市自治区组织的比赛中获奖，三等奖加 15 分，在此基础上每提高一个等次增加 5 分；
 8. 涉及立项、结项过程的各级比赛，可累加立项分、结项分和获奖分；不涉及过程的只加获奖分；
 9. 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分，不重复累计，非实质性比赛环节不予计分；
 10. 若竞赛奖项设置中无三等奖但设有特等奖，则获奖等级按降一级对应分值计算；
 11. 第一、二参与者加分标准为该级别项目满分的 40%、20%；第三参与者及以后不予加分；
 12. 除国家级竞赛，本部分限报总分值为 25 分，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分，且不计征集项目；
 13. 以参与者身份申报校级竞赛项目的，累计加分上限为 6 分；
 14. 以参与者身份申报省级竞赛项目的，累计加分上限为 20 分。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四条 评审基本流程

（一）研究生本人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报经导师同意推荐后，参照附件将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提交给学院评审委员会；

（二）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评选，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获奖证书，并于每年最后一个自然日前将获奖研究生资料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弄虚作假，学院将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2024版）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若本细则相关条款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6年4月

附录一

学术期刊分类一览表

类别	刊物名称
A 档	《中国社会科学》 《教育研究》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一区收录论文
B 档	《高等教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比较教育研究》《教师教育研究》《课程·教材·教法》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教育学报》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二区收录论文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
C 档	《全球教育展望》《教育发展研究》《电化教育研究》《清华大学教育研究》《教育与经济》《中国电化教育》《中国高等教育》《教育科学》《外国教育研究》《现代教育技术》 《中国高教研究》《现代大学教育》《中国教育学刊》 《江苏高教》《高等工程教育研究》《学前教育研究》《中国远程教育》 《教育理论与实践（理论版）》
	《历史教学》《数学教育学报》《中学语文教学》《中小学英语教学与研究》 《中学生物教学》《中学政治教学参考》《物理教学》《化学教育》 《中国地理教学参考》

类别	刊物名称
	《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主体转载、被《人大报刊 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被《新华文摘》观点摘编的论文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三区、四区收录论文 CPCI-SSH（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收录论文 其他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
D 档	其他北大核心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 源期刊扩展版期刊
E 档	其他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发表刊物、被 EI Compendex （工程索引数据库）收录的会议论文

注：在其他期刊发表的教育学（含教育心理学）相关论文，参照学校《科研绩效与评价指导意见》（校科〔2022〕13号）相应层次对待。

附录二

学术著作分类一览表

类别	认定方式
A 档	研究生独立或作为第一主编或与导师合著合编的有重大影响的学术专著（含译著）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B 档	研究生独立或作为第一主编或与导师合著合编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专著（含译著），具体认定的范围如下： 1. 入选教育部高校社科文丛的著作； 2. 出版的国家社科基金结题成果； 3.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著作； 4. 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图书奖、国家图书奖的图书； 5. 被列为国家“五年出版规划”的图书； 6. 以省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为主要内容的著作； 7. 国家级学会设立的在学术界有重要影响的获奖著作； 8. 在以下国内有影响的综合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C 档	研究生独立或作为第一主编或与导师合著合编的在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及综合类大学出版社、省级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 具体认定的范围如下：

类别	认定方式
	<p>1.经济管理类（5种）： 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p> <p>2.高校教育类（7种）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p> <p>3.政治学、社会学类（4种）： 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p> <p>4.文学语言类（4种）： 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语文出版社；</p> <p>5.艺术类（3种）： 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p> <p>6.法学类（2种）： 法律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p> <p>7.外语类（2种）：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p> <p>8.各省级人民出版社。</p>

附录三

评奖委员会认定的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共青团中央、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级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及地方政府	国家级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及地方政府	国家级
4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及地方政府	国家级
5	“田家炳杯”全国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	田家炳教育基金会、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全国地方（重点）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	国家级
6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国家级
7	河北省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	河北省教育厅	省级
8	“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育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省级
9	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河北省教育厅	省级
10	“汉教英雄会”国际中文教育技能展示交流活动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全国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国际中文教育本科专业负责人联席会	省级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11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包括国际传播综合能力赛项、演讲赛项、笔译赛项、口译赛项)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外语教学研究会、北京外国语大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省级
12	“我心中的思政课”——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	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省级
13	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	河北省教育厅	省级
14	华北五省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	省级
1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省级
1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省级
17	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司	省级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省级
19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省级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省级
22	全国大学生心理辅导课教学创新展示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心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省级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2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省级
24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省级
2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外语教学研究会	省级
26	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	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省级
27	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	教育部办公厅	省级
28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省级
29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省级
30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组委会	省级
31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省级
32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省级

附录四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参考细则

项目名称	加分标准	加分上限	备注
工作表现	党支部副书记、班长、 团支部书记	2.5	任职满一年者，由学院或相关部门考核，根据考核档次加分，优秀计满分、合格计 50%、不合格不予加分。对任职未满一年但满一学期的，加分分值减半；不满一学期的不加分。学生干部累计加分总分上限为 3 分。
	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	1.5	
	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 主席团成员	2.5	
	学院团委部长	1.5	
	学院团委干事	1	
	在学校部门任职的学生干部	3	
荣誉称号	省（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0	各等级荣誉加分根据参选难度和学生付出程度，由学院评审组综合评议后进行确定。同一个人获得不同类型和名称的称号可累计加分；同一项获得不同级别的，只按最高级别加分。个人荣誉称号累计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市（局）级荣誉称号	5	
	校级荣誉称号	2	
	院级荣誉称号	1	
	志愿服务类活动获得的荣誉称号	不计分	
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100	本部分限报五项，作为项目参与者，校级项目总加分不超过 20 分，厅局级及以上项目参与者总加分不超过 40 分。第一、二参与者按 50%、20% 计，超出第二名的不予加分。
	省（部、委）级科研项目	50	
	厅局级科研项目	30	
	校级科研项目	16	
科研论文及成果	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A 档期刊	100	本部分限报五项，期刊学术论文应大于一个版面，已停刊的期刊不予计入。以“共同一作”“共同通讯”发表的论文，按照总人数占比折算（如两人，各占 50%），在计时，需乘以相应系数。
	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B 档期刊	80	
	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C 档期刊	60	
	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D 档期刊	40	
	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E 档期刊	15	

科研论文 及成果	研究生独立或作为第一主编或与导师合著合编的国家级规划教材		60	对于多个合作者，第一、二、三合作者按 100%、50%、20%计，超出第三名的不予加分。 其中，以博士生身份参加“教育博士讲坛”并担任“学术主讲人”的，计 8 分，获得“最佳提问者”称号的，计 2 分。	
	入选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案例库，或获得政府领导批示、咨政报告或决策报告		50		
	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A 档著作		50		
	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B 档著作		40		
	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C 档著作		30		
	除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研究生独立或作为第一主编或与导师合著合编的著作或教材		15		
竞赛获 奖及其它	校级	涉及立结项 的竞赛	立项	3	除国家级竞赛，本部分限报总分值为 25 分，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分，且不计征集项目。 涉及立项、结项等过程的各级比赛可加立项、结项分和获奖分，不涉及的只加获奖分。 作为参与者，校级项目最多加 6 分，省级项目最多加 20 分。 第一、二参与者加分标准为该级别项目满分的 40%、20%；第三参与者及以后不予加分； 比赛级别认定应参见附录三，若在附录三以外的比赛，应以颁发单位级别为准。 参评比赛的参赛通知应由学院公开发布，且教育学院全体同学均有机会参加最低级别的推报或竞赛。
			结项	3	
		不涉及立结 项的竞赛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省级	涉及立结项 的竞赛	立项	10	
			结项	10	
		不涉及立结 项的竞赛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在各省 市组织 的比赛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国家级	涉及立结项 的竞赛	立项	20	
结项			20		
不涉及立结 项的竞赛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5		
		三等奖	30		

附录五

20□□年教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个人量化评分表（样表）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号	导师			
计分情况一览							
项目名称	支撑材料			加分 分值	核分 分值	备注	
品德表现	该生品德表现是否符合参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字:		该项由辅导员确认并签字,达不到要求者不能申请。	
学业表现	参评学年学位课成绩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字:		该项由研究生教学秘书确认并签字,达不到要求者不能申请。	
工作表现	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位					学生干部累计加分总分上限为3分。在学校部门任职的学生干部按照学院对应的等级标准进行加分,学校和学院任职可各取一项加分,身兼多职取任职最高项加分。	
	任职年限						
荣誉称号	称号名称		授予单位	获得年度		各等级荣誉加分根据参选难度和学生付出程度,由学院评审组综合评议后进行确定。同一个人获得不同类型和名称的称号可累计加分;同一项获得不同级别的,只按最高级别加分。个人荣誉称号累计加分总分不超过10分。	
科研项目 (限5项)	项目名称		批准单位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个人排名	作为项目参与者,校级项目总加分不超过20分,厅局级及以上项目参与者总加分不超过40分。第一、二参与者按50%、20%计,超出第二名的不予加分。

科研论文 (限报 5 项) 入选案例 库或决策 报告、教材 及专著	论文题目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个人 排名			期刊学术论文应大于一个版面，已停刊的期刊不予计入。 以“共同一作”“共同通讯”发表的论文，按照总人数占比折算（如两人，各占 50%），在计时时，需乘以相应系数。 对于多个合作者，第一、二、三合作者按 100%、50%、20% 计，超出第三名的不予加分。
	入选案例库或决策报告	入选单位	入选时间	个人 排名			
	教材、专著名称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个人 排名			
	以博士生身份参加“教育博士讲坛”	担任学术主讲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获得最佳提问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竞赛获 奖及其它	竞赛获奖及其它等名称	登记或评奖单位	评定时间	个人 排名		
核分人 签字		复核人 签字		总分		排名	